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專業服務實施計畫

105 年 5 月 19 日專業團隊會議通過
110 年 1 月 11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。
二、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。
三、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了解學生特殊狀況及需求，擬定並執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計畫，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及提昇學習成效，達到適性教育之目的。
二、提供教師相關專業知能與諮詢服務，提出建議及協助以增進其專業知能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三、提供學生家長相關專業知能與諮詢服務，協助其了解各項專業服務措施且配合學校教育訓練之延續。
四、結合醫療、學術及相關單位資源網絡，提供學生、家長及教師專業服務資源及資訊。

參、組織成員

專業人員包含指醫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職業輔導及專任輔導教師等專業人員。

肆、服務內容

一、實施評估工作：學校專業人員針對新生進行初步篩檢，針對有服務需求之學生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及專業評估，確實瞭解學生身心狀況作為提供相關服務計畫之依據。
二、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：專業人員根據評估之結果，與教師及家長充分討論並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（專業服務計畫）之擬定，訂定學生接受專業服務之內容、時間及型態，並依計畫參與執行、評估與追蹤工作。
三、提供直接、間接專業服務：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（專業服務計畫）之內容，提供各項直接或間接專業服務。直接服務包含：個別、團體及融入班級等相關專業服務。間接服務包含：相關專業諮詢及資源提供。
四、提供復健輔具及相關諮詢服務：針對學生特殊需求，以購置或尋求相關資源借用等方式提供其所需輔具，並隨時提供家長、老師輔具使用資訊及相關諮詢服務。
五、提供支持性服務：視需求辦理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或活動，並結合社區及醫療等相關資源網絡，提供學生、家長及教師多元支持性服務。

伍、各項專業服務流程及實施方式說明

一、心理諮商、動作機能、職能及語言訓練服務

(一)服務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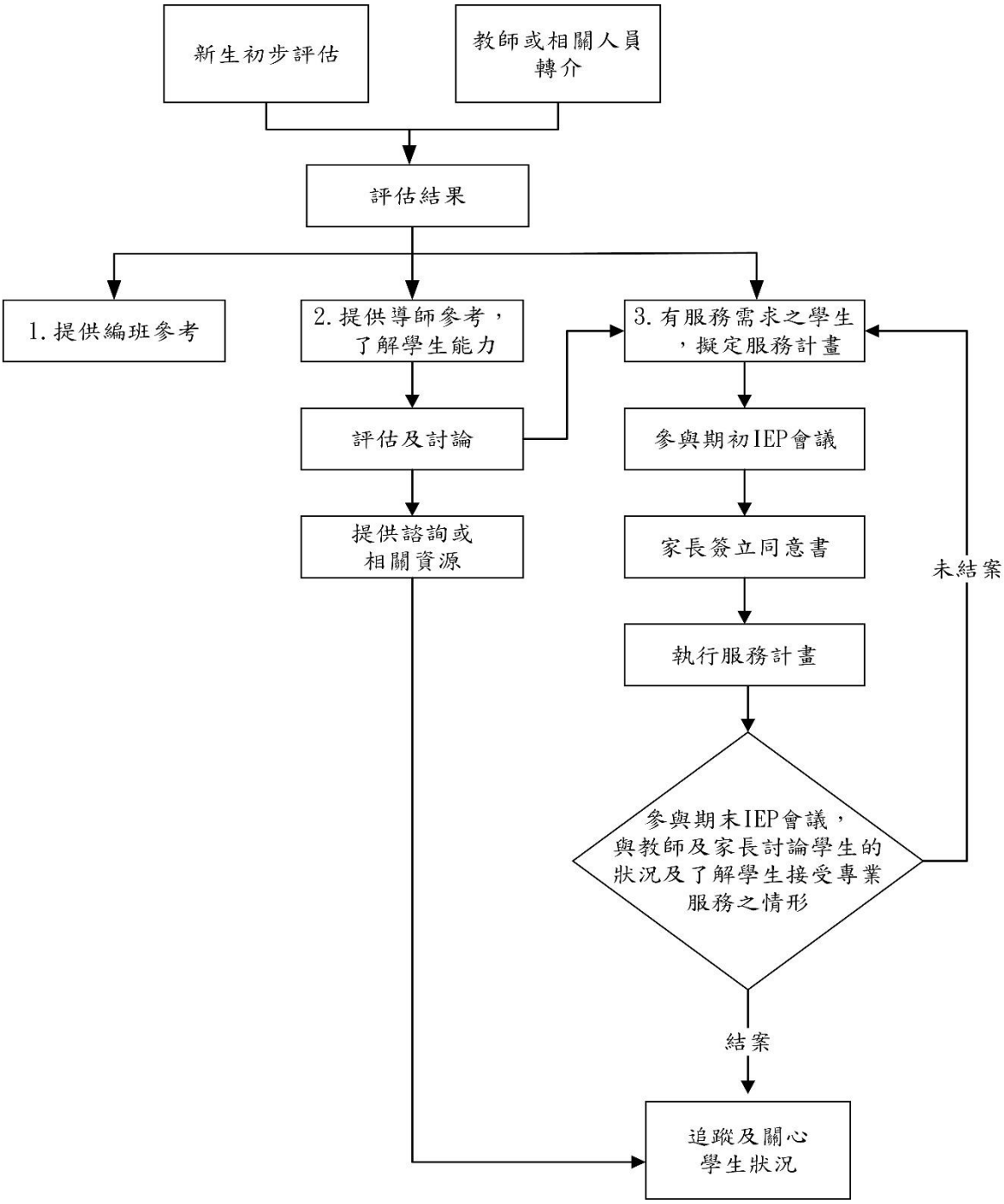

(二)實施方式說明

1. 新生接受專業人員初評後，針對有服務需求之學生再進行專業評估，並將評估結果做為教師教學目標與接受相關專業服務之依據。
2. 各班級導師可依據學生之狀況隨時提出轉介，轉介個案經專業評估後，回覆評估結果，並與導師及家長討論，提出適合學生之專業服務。
3. 直接服務：專業人員依據專業評估及導師、家長討論之結果，提供適合之服務，由專業人員研擬服務計畫，在家長同意下實施。
4. 間接服務：提供相關專業諮詢及資源，協助任課教師於課程或生活中融入相關訓練活動，並定期與老師評估執行成效以隨時掌控學生進展情形。必要時轉介至醫療機構接受醫療復健等相關治療。

二、社會福利服務

(一)服務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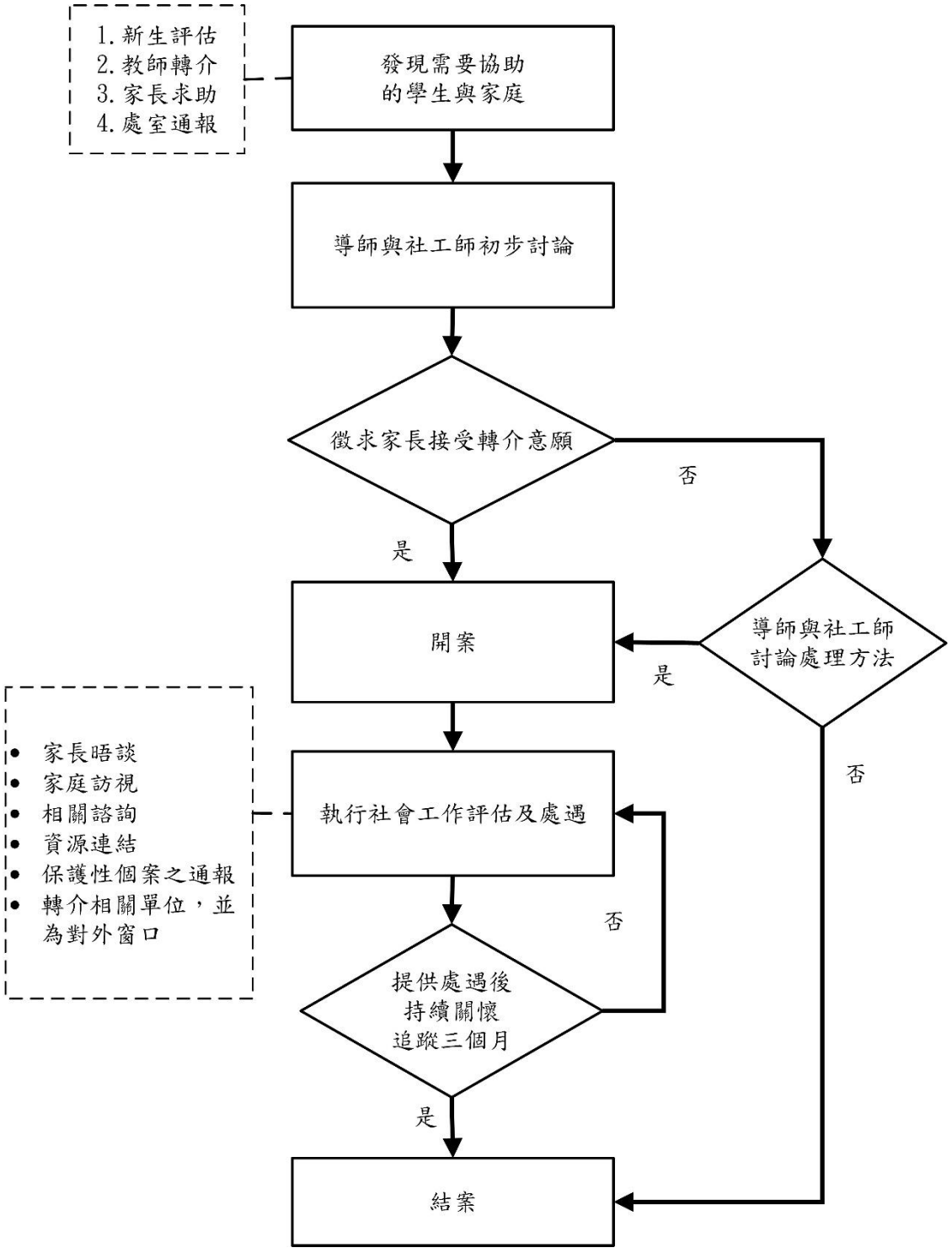

(二)實施方式說明

1. 透過新生評估了解學生及其家庭使用社會福利資源情形，並視需求提供直接服務或間接諮詢服務。
2. 接受學生家長或教師轉介，經評估後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。
3. 直接服務係透過與學生或家長會談，評估服務需求，並以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處理困難及家庭需求。間接服務則以諮詢方式，提供教師學生或家長關於社會福利服務或其他相關社會資源。

三、職業輔導服務

(一)服務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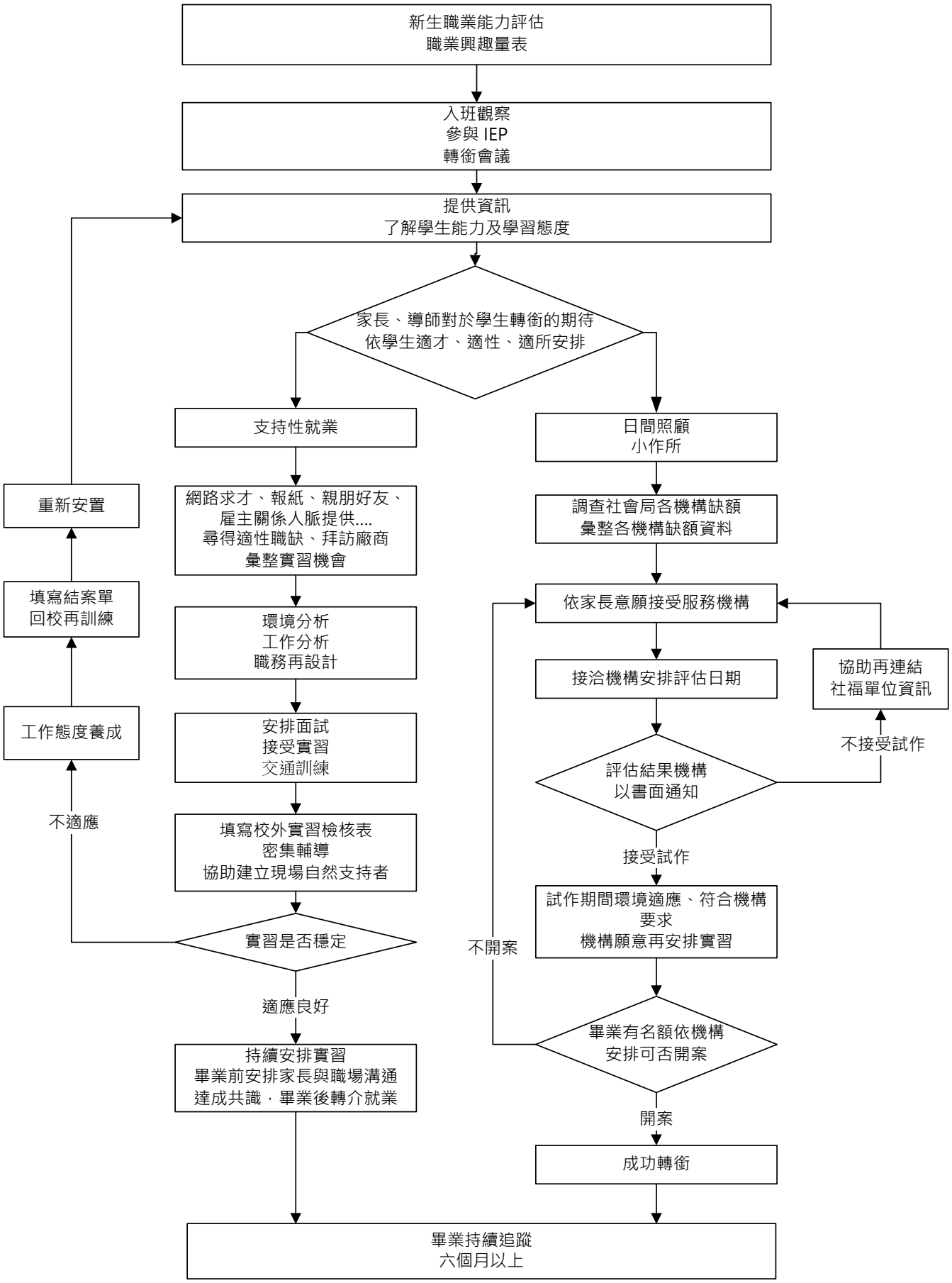

(二)實施方式說明

1. 經由新生職業能力評估、職教課入班觀察、IEP 會議、職業興趣量表、觀察學生能力及工作態度，作為轉銜參考。
2. 勞政就業：職場願意提供實習機會，職業輔導員安排拜訪，並填寫工作分析及工作環境分析，了解職場的工作性質及職場的文化，擬出職場相關資料，依學生適才、適性、適所，提供導師與家長參考並提出願意面試學生名單，進而安排實習前置作業。
3. 社政安置：彙整各機構缺額清單，發放意願調查表，請家長確認接受服務之意願及志願，依家長意願接受服務機構，即進行安排評估與試作。
4. 畢業生轉銜成功，安排六個月以上追蹤輔導協助穩定。

陸、服務成效檢核

一、於每學期末，請合作教師填寫「專業團隊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
二、於每學期期末 IEP 會議中，與教師及家長討論學生表現及專業服務成效。

三、定期召開專業團隊行政督導會議，邀請相關人員就服務內容及執行進行說明與檢討。

柒、經費：本計畫由本校校內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主管會報討論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